

回歸

(經文：路得記一 7-18)

- 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
- 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。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！」
- 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」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。她們就放聲而哭，
- 10 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
- 11 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」
- 12 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
- 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
- 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
- 15 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
- 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
- 17 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
- 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

(一) 楔子

1. 「歸家」本來就是一件令人雀躍的大事，更何況拿俄米是回到從前有飢荒的鄉下，現在卻是「耶和華眷顧祂的百姓，賜糧給他們」，即大獲豐收。然而，我們卻看不到拿俄米有半點歡喜之心。當然一方面是她失去了丈夫和兩個兒子，成為一個無依無靠的窮寡婦，離去時是完整的一家，返回時卻是一個寡婦而又無兒子。但至大的問題是拿俄米的心境，她心裏甚是愁苦，是因為她以為是「耶和華伸手攻擊她。」(v.13)在 v.21 她更明顯的吐露心中之苦澀：「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」是因為她以為耶和華已拋棄了她，以致她失去了任何盼望，就是有「路得」在旁伴著她，她還是看到她自己一人孤立生存。
2. 在另一方面，她心裏亦有許多矛盾，從理性上來說，她以為兩個外邦人媳婦跟著她回猶大，是沒有任何好處，所以我們便看到 v.8-13 一段感受人的對話。

(二) 抉擇與取捨(v.7-13)

1. v.7-13 「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。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！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」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。她們就放聲而哭，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拿俄米說：「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



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
這是一段非常精彩的對話，在 v.7 告訴我們，拿俄米和她兩個兒媳已經起行離開摩押，要往猶大地去，但不知怎的，拿俄米忽然在 v.8ff 叫她們想清楚，她們是否真的想跟她回猶大之地，在她的說話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下列幾點重要的線索：

- a. 按拿俄米的語氣，她不是從法律上的觀點去和她兩個媳婦講這番話，或許當時的習例是如此，媳婦要跟著夫家，法律雖是如此，但拿俄米是一個講道理的人，她不喜歡依律例勉強他人而行。(據創世記卅八 11，他瑪的丈夫死後，她仍與夫家同住，直至猶大叫她返回娘家去，她才回娘家；所以我以為這許是一個法律上的要求。)
- b. 拿俄米不是訴諸於法律與習例，而是從人情角度去和她兩個媳婦商量，看看她所持的論據。
 - ★ 首先，她表示並不是因為她嫌棄兩個媳婦才提此事。非也，v.8 告訴我們，拿俄米是非常欣賞和感激她們，恩待她們已死的丈夫和她。所以拿俄米為了她們才提出此事。
 - ★ 她表示若她們留在摩押地，還有機會可以再嫁，重新組織一個家庭，「在新的夫家可以得平安。」這是一個很真的現實問題，但兩個媳婦放聲而哭，說：「不然，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」很明顯，拿俄米與她兩個媳婦有著深厚的感情；大家一同而對著困難，實在捨不得離棄她。
 - ★ 拿俄米並不因此而放棄，她更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，叫她們冷靜想一想，與她回猶大，簡直是死路一條，何解？按猶太人的習例，這兩個媳婦可以下嫁亡夫的弟弟，為他傳宗接代。但拿俄米對她們說：「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，即或有，而且更可以生子，要等到他們成年可娶妻，已經是十數載了，「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」換言之，這是「死路一條」，沒有什麼前途，也沒有什麼盼望。
 - ★ 最後，她更以為她是一些愁苦之源頭，是「因為耶和華的手攻擊我，以致愁苦」。跟著這樣的一個愁苦的婦人，那有好的日子過呢？你們還是留在本地改嫁好得多了！

(三) 你的國是我的國，你的神是我的神(v.14-18)

1. v.14-18「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拿俄米說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」

首先，我們看到兩個兒婦有不同的回應，俄珥巴接受了拿俄米的勸告，就與婆婆親嘴而別，留在摩押地。但路得卻「捨不得」拿俄米，中譯「捨不得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有擁抱(hug)之



意，亦可譯作貼身跟著(cling to)，不捨得等意思，但這節是描述二媳婦不同的回應，俄珥巴是親嘴而別，而路得則應該是擁抱著婆婆不放，捨不得離開她！

2. 有趣的地方是 v.15，拿俄米仍鏗而不捨的勸路得留下，這一次卻用宗教與習俗的理由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」(v.15)事實上，路得需要考慮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：她是一個外邦人，要住在與自己完全不一樣的地方，實不容易，我們每一個經歷過移民的人都曉得箇中滋味，這是路得要考慮的一個重要的因素。
3. 我們看看路得的答案，便知道為什麼 v.18 說拿俄米不再勸她了。v.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

從路得這回答中，我們看到幾個有趣的真理：

- a. v.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」「不跟隨你」一字，在希伯來原文是「拋棄」的意思(abandon)，據路得的看法，離開拿俄米就是「拋棄」拿俄米。但其實不但是拋棄「拿俄米」，更是拋棄了拿俄米的神－耶和華。
- b. 從路得這段話來看，這不是路得去解釋為什麼她不留下，而是她的宣告(profession)和宣稱(declaration)。她宣告要一生一世跟著拿俄米，她的國就是路得的國，她的神就是路得的神。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宣告，不但是對拿俄米之忠心，更是對耶和華神之忠心的一個宣稱。
- c. 更有趣的是 v.17，路得說：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。」拿俄米雖然以為耶和華是降禍與她的元兇，但路得卻以為耶和華是既擁有主權與大能的神，更是一個公正公義的神，祂的賞罰不是無理的，是有目的，這就是路得的信仰宣告了！難怪面對著路得拿俄米就不再勸她了

(四) 默想

1. 你曾否與你所至親至愛的分離？你當時的感受是如何？
2. 路得為什麼選擇了仍跟隨拿俄米，她要付上什麼代價？
3. 今日我們跟隨耶穌，又要付上什麼代價？
4. 你能否像路得一樣，對效忠神有如此的堅決和果斷呢？

